

证券代码：002126

证券简称：银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债券代码：127037

债券简称：银轮转债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4日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3年8月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8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8月4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徐小敏董事长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1,599,5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34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7,966,1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187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3,633,4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6472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3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4,743,6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685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非独立董事：徐小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003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9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1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：陈不非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911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03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：徐铮铮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27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.56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563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.619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：柴中华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0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9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5 非独立董事：庞正忠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003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9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1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6 非独立董事：周浩楠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91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0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9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非独立董事：丁国良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086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9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378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.507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非独立董事：曾爱民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119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41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 非独立董事：李征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119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41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 股东监事：朱文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709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001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6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02 股东监事：朱圣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 203, 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 494, 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7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帆、王令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5日